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42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8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廷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01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02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3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4 下：

05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6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7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8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9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0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1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3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4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6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7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8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9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4 項）」。

25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9 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2 刑。」

03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
04 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
05 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6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
07 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
08 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然
13 因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度
14 刑為5年。

15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6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7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8 年。而被告於本案尚查無犯罪所得，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
19 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

20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21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2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3 (二)是核被告如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25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且被告與本案
26 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
27 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皆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且無犯罪
29 所得，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31 用，並提領詐欺款項，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

01 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02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03 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
04 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
05 難，惟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
06 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甚鉅暨尚未與被害人達成
07 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08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9 四、沒收部分，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
10 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
11 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
13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
14 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
15 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
16 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
17 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
18 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
19 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
20 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21 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
22 卷內資料，查被告並無取得任何報酬，且本案詐得款項業經
23 上繳詐欺集團，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
24 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5 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0428號

被 告 林育廷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育廷知悉金融帳戶為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理財工具，如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

01 犯罪工具，而對於不法份子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實行詐欺或其
02 他財產犯罪，有所預見，並可預見提領他人匯入自己金融帳
03 戶之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他人，極可能係不法份子為收取詐
04 騙所得款項，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5 竟以此等事實之發生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
06 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7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20日，以軒茂
08 企業社之名義開設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9 稱本案帳戶），再將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等資料均交予
10 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
11 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2 犯意，自111年3月4日起，向高聖芸佯稱按指示操作投資股
13 票即可獲利云云，使高聖芸陷於錯誤，於111年8月1日9時48
14 分許、同日9時49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26萬元
15 至本案帳戶內，嗣林育廷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
16 10時40分許、同日11時8分許，臨櫃提領160萬元、66萬元後
17 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行及掩
18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高聖芸察覺有異並報警處
19 理，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高聖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高聖芸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2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單據、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匯款後旋遭提領之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5627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號等起訴書	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其指示將上開款項領出再轉交該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	------------------------------------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至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則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施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著有27年上字第1333號、30年上字第178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按所謂共同實施，並不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仍屬共同正犯，最高法院亦著有95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被告於提供上開帳戶之帳號予詐欺集團時，已有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猶於事後依該詐欺集團之指示提領告訴人交付之財物並轉交予詐欺集團，已參與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先前提供帳戶之低度幫助行為應為其後提領並轉交款項之高度參與構成要件行為所吸收，應成立共同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論以洗錢罪。至被告與上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詐欺、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